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d)

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008年10月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请允许我通知你，奥地利在世界人权会议十五周年之际，于2008年8月28日和29日在维也纳主持召开了讨论“全球标准-地方行动”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全球人权领域的各界代表出席了会议，以评估世界会议召开十五年后的进展，确定主要挑战。

专家们公开和积极地讨论了在地方一级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本信附有这些建议的总结(见附件)。早些时候会印发一份更全面的会议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4(d)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签名)



2008年10月7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全球标准-地方行动

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十五周年

国际专家会议

维也纳霍夫堡，2008年8月28日和29日

引言

1. 在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十五周年之际，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获得通过六十周年，奥地利于2008年8月28日和29日在维也纳主持召开了讨论“全球标准-地方行动”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

2. 专家会议是由奥地利联邦欧洲和国际事务部与路德维希·玻耳兹曼人权研究所和欧洲人权和民众培训研究中心合作召开的。参加会议的有各国机构、民间社会团体、教育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以及人权专家等世界人权领域各界的代表。会议旨在评估世界人权会议召开十五周年后的进展，并确定主要挑战，特别是从地方和区域人权行动者的角度，评估地方一级落实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3. 会议开幕时召开了高级别小组会议，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在给会议的致辞中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加倍做出努力，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和增进，确保人人享有其权利。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乌霍莫伊比也向会议发表了讲话。会议分成三个工作组，特别讨论了以下问题：各国落实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人权教育；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4. 会议的一个中心议题是确认世界人权会议对加强国际人权体系的重大贡献。会议承认，在过去十五年中，《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人权标准的确立和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设立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具体表现在通过新的文书和设立新的机制，例如任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最重要的是，设立了人权高专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1993年后开展的落实行动纲领的工作促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5. 此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现在也是重申国际人权体系以下各项基本原则的一个里程碑：

- 人权的普遍性；
-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 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相互依赖性；

- 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履行其人权义务；
- 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事项；
- 民间社会的作用至关重要，民间社会必须有有利的环境来开展活动。

6. 总的来说，会议认为现有的人权框架很有价值，并且是可行的，应继续巩固、加强和普遍推广。当今的最大挑战仍然是，在国际人权标准和这些标准的实际落实之间仍有差距。会议分析了存在这种差距的起因和主要原因，认为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是一个重大挑战。

7. 会议指出，增进和保护人权涉及的技术和政治问题是相辅相成的。需要制订战略，消除抵制情绪，切实处理侵犯人权行为和人权缺失问题，并进一步做出努力，使全国的利益攸关方都有当家作主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关键要点是颁布和执行国家立法，设立全国机构并开展工作。人权教育和学习有助于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8. 在实地落实人权标准时，应协调利用国际和区域机制，在地方一级切实落实其建议。需要切实注意人权、安全和发展需求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开展实地活动时。在这方面，需要通过评估需求与影响和确定相对优势，采用专业手段来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人权工作。人权高专办要履行它开展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主要职责，就必须拥有实力、独立性和充足的资源。

9. 会议尤其重点讨论了各国的执行工作、人权教育与学习和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等问题。会议期间的主要讨论和建议概括如下：

1. 各国执行国际人权标准面临的挑战

10. 过去 15 年中，虽然普遍批准核心人权条约的目标仍未实现，但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进程取得很大进展。要落实世界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撤消保留的呼吁，还需要有很大的进展。

11. 世界会议对加强各国的执行措施和机构提出了大量建议。与会者指出，世界各个区域的 100 多个政府积极响应了世界会议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呼吁。然而，这些机构中只有半数被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达到了《巴黎原则》规定的标准，特别是在独立性和不受政府影响方面。很多国家制定了涉及具体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但迄今只有少数国家通过了涉及所有各项人权的综合性国家行动计划。

12. 国际人权标准规定的义务与现实情况之间有差距，各国负有缩小这种差距的首要责任。为此，敦促各国采取下列措施：

- (a)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框架：

- 各国应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以尽快实现普遍批准这些条约的目标。
 - 各国应避免通过与相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并应定期审查它们对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
 - 议会应在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时，确保将国际权利和义务适当纳入国内法。
 - 应向所有相关国内利益攸关方通报国际人权监测机构的一切结论意见、建议和看法，以便适当加以执行。
 - 所有国家应在全面评估本国人权的法律和事实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性的国家人权行动方案，定出有时限的目标、基准和指标。
 - 应建立专门的国内执行机构和行动计划，以防止酷刑，消除种族主义，并保护妇女、移民、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
 - 各国应认真注意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采取必要行动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加强国家行动者的作用，以落实国际人权标准：
- 为确保国内法院切实从司法上保护国际人权，各国需要确保将国际人权适当纳入国内法，并为法官提供关于核心人权准则的培训和材料。
 - 国家议会应在本国落实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必要的授权立法，提供必要预算资源，促使政府承担责任。地方政府直接与人民对话，因此在制定这方面的具体措施时，应考虑到地方政府的作用。
 - 各国应建立有效和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给予广泛授权，在国内落实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标准。国家人权机构应依法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于政府，并应与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议会密切合作。其任务应包括在贯彻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方面发挥作用。这些机构应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以获得 A 级地位。这些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重点处理保护人权的核​​心问题，以便取得非政府组织的信赖，因为需要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民间社会，特别是维护人权者，站在国家一级落实人权工作的前列。他们应适当参与与履行人权义务有关的所有政治和法律程序。如果本国的人权机构不能履行保护人权的职责，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应能起到重要作用，在接受监督的情况下，替代此类机构。

- 为使民间社会蓬勃发展，各国有义务创造有利环境，确保有集会、结社和言论表达的自由。应当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更多保护和支持，而且这种保护应考虑到各种人权维护者团体、特别是妇女的特殊需要。

2. 人人享有人权——如何开展宣传

13.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人权教育列入国际议程。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以及 1978 年国际人权教学大会(两次会议均在维也纳举行)之后，在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国家教育机构的努力下，所有区域的人权教育在质和量上都有提高。自 2005 年以来，编制课程和培训活动大大增加，各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制订的计划也大大增加。

14.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共同参与的学习环境下开展人权教育的优势；如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年的第 62/171 号决议和民间社会举措提出的“人权学习”概念所述，参加学习者在这种环境中全面了解人权，提高自身理解能力和在社区一级改变其状况的能力，加强人权城市等地方行动。

15.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尚未完全兑现它们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做出的承诺。此外，联合国和各国为人权教育分配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未跟上需求的增长。有些国家的人权教育被政治化，政府阻碍人权教育者的活动。有时，政府的教育部和非政府组织相互猜疑或互不了解，因此在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缺少合作。

16. 已经确定下列优先事项，并将其提交给教育者、国家当局、民间组织、供资者和国际机构。根据关于国际人权年的第 62/171 号决议开展的各项活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以及多方利益攸关者合作伙伴关系，都应特别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

(a) 方法：

- 需要进一步努力调整方法以有效开展人权教育和学习。为此，利益攸关方要支持对各种方法的效益进行认真的实际研究，建立机制来分享最佳做法的经验，例如着眼于参加者的学习以及关于人权教育、研究和评价的平台和网络。
- 国家教育系统和社区安排还需要将人权教育者的培训工作系统化和制度化。此外，负责培养和培训公务员、警察、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公职人员和行业协会，应在对上述人员和医疗卫生工作者及议员等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加强人权教育并使之制度化。
- 为此，需要用当地语言提供更多的学习材料。

(b) 监测和传播良好的人权教育方法：

- 还需要规定和落实国家对人权教育的监测和评价，特别是评估教育活动的影 响。
- 应广泛分发这些研究整理出的良好做法的汇编，包括已经编好的和正在 编写的汇编。
- 在这一方面需要加强联合国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 审查)目前对人权教育进行的监测。

(c) 人权教育纳入主流：

- 政府间组织应依照 2003 年“联合国机构间共同理解”和行动计划 的 行动 2，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人权教育。
- 捐助者应在当地负责的基础上，将人权教育纳入在各国开展的活 动和 发展项目；当地负责可促进能力建设和自己当家作主，包括使人权教育活 动不脱离当地文化和语言。
- 人权教育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残疾人、移民、少 数 群体、囚犯、特别是外国囚犯)，在解决冲突时(特别是在法院)应采 用 注重人权的方式。

(d) 媒体的作用和使用现代技术：

- 媒体对有效开展人权教育至关重要。人权教育者应更多地利用电 影， 特别是纪录片，以此表明人权与学习人权的社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应 当 更好地利用新技术，例如建立虚拟人权教育学院。

(e) 制定标准：

- 需要制定标准，正式确定国家和其他行为者的义务，为人权教育 创 造有利环境，并为国家教育系统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目前起草联 合 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工作，是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做出努力的 机 会，以便采用着眼于整体的方法来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进行适 当 的监测和评价。

3. 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

17.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尤其是 15 年前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 来，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了各种各样的人权机制、工具和机构：特别程序和条 约机构就进一步改进各国的人权保护系统向各国政府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和 指导。人权理事会新出台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有可能成为全世界增进和保 护人权的一个新的重要工具。人权高专办已经成为全世界重要的人权行为 体，在许多国家都开展实地

活动。充分利用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及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中的作用，是人权高专办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实地顺利开展工作的最重要条件。

18. 这个在不断扩大的综合性人权“工具箱”专供国际、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增进和保护人权。为使各国能够承担它们在人权领域的首要责任，鼓励它们尽量充分利用这些工具。该工具箱的运作和成效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各国与这些联合国机制和机构进行合作。

19. 国际人权保护系统的多样性，要求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在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密切开展协调与合作。人们强烈感觉到，不仅需要保留和维持现有的国际一级人权机制，而且还需要予以加强和巩固，以增强它们对地方一级落实和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影响力。为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促使各国全面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 所有国家都应批准核心人权条约，接受个人申诉程序并为执行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各国应采用制度化的有效方式，执行人权机制的建议。
- 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一种没有选择性的普遍适用的人权工具，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充分加以利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它的潜力。应进一步做出努力，确保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补充其他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的工作，并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有效工具。
- 为了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力，增强各国在所有各级的合作，应加强技术合作与国家合作之间的联系。
- 人权理事会应该考虑设立一个处理不合作情事的制度。作为最后手段，应考虑适用大会第60/251号决议有关暂停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规定。

(b) 增强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的影响力：

- 呼吁条约机构在协调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这应是下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议程上的重要项目。
- 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应通过定期通报情况和共同制订工作，使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制度化。
- 鼓励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应使建议更着眼于行动，不那么抽象，并明确建议要提交给哪些人，使各项建议更加便于执行。
- 鼓励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让人民更容易得知建议，特别是使用现代技术及将建议直接传送给有关国家的各个行为者，以此提高建议的效力。

- 应鼓励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国的利益攸关方，例如议会、法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
 - 呼吁各国将建议译成当地语言，以便提高认识和享有自主权。
 - 呼吁各国确保条约机构的成员素质和独立性最高，并确保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提名和选举/任命工作质量和独立性最高。
- (c) 增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的影响力：
- 为了提高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实地活动的效力，应不断评估实地开展工作的需求，以便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这还包括在实地规划工作时列入撤离战略。
 - 人权高专办应努力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各国，了解它的任务和职能，包括监测作用(对人权状况的“诊断评估”)。
 - 秘书长应考虑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现在执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
 - 为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活动中进一步考虑到人权问题，呼吁人权高专办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人权训练教材。此外，在实地的人权干事应定期编辑人权机制的相关建议，以便制定执行战略。
 - 应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如议会、法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
- (d) 使联合国系统与区域机制建立联系：
- 应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以确保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加强协调，最大限度地相互配合。
 - 联合国机制与区域机制应定期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共享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
 - 应鼓励区域机制与各国的利益攸关方密切接触。
 - 应确保在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适当考虑区域机制的建议；应考虑让区域机制代表参加审查工作。
- (e)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 人权高专办应制订一项战略，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它们派驻实地的人员与当地的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成为一个制度。

- 鼓励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国家利益攸关方参与联合国人权程序(例如条约报告和普遍定期审查)提供便利,以此促使地方对后续行动拥有更大的自主权。
 - 作为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进行接触的一部分,应增强地方行为者的监测能力。
- (f) 增强机构能力:
- 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实体,呼吁各国为其增加资源。这些资源应用于进一步改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服务,巩固人权高专办的实地活动。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开展工作会为推进联合国人权议程争取更多的政治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列入人权高专办的相关报告以及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纽约的代表性,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
 - 鉴于需要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系统,应考虑设立一个世界人权法庭。此外,还可考虑为人权条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设立一个统一的机构。
-